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发行人

YASHA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YASHA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6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七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亚厦股份”）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

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亚厦债”，代码为“112097”。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票面利率：5.20%。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 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3 日。
12.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7. 最新信用评级安排：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亚厦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实业”），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在上虞市章镇镇乡镇企业总公司主管的原上虞市工艺装潢家具厂基础上组建的公司。1995 年 7 月，装饰实业和上虞市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共同投资组建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装饰集团”）。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亚厦装饰集团以发起方式整体改制变更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19 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800 万元变更为 21,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总股本 21,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42,200 万股。

2012 年 4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2,2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1,10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实施。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3,300.00 万股。

2012 年 9 月，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 243.75 万股，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述行权行为实施完毕，共增加股份 243.75 万股。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3,543.75 万股。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4 号）核准，发行人向 7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7.50 万股，发行价格 23.52 元/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8,451.25 万股。

2014 年 5 月，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85.9575 万元。行权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68,537.21 万股。

2014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拟以 68,537.2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996237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0,535.371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增加股本 20,535.3715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89,072.58 万股。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依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8,451.2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 8,898.66 万元。并以增发后总股本 68,451.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535.37 万股。后因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5 日实施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共增加 85.96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8,537.21 万股。故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68,537.21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9836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6237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9,072.58 万股。

2014 年 11 月，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6.1472 万元。行权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89,078.73 万股。

2014 年 12 月，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90.4193 万元。行权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89,169.14 万股。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依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89,208.65 万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同时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89,208.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因发行人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5 月 5 日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行权，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89,209.40 万股，其中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对象共计行权 40.26 万股。后发行人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9,209.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999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99957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到 133,813.72 万股。因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次行权，2015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三次行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行权对象共计行权 118.85 万股，发行人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33,932.57 万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公司秉承“精诚、至善、创新、完美”的核心价值观，扎实经营，创新求变，承接施工了杭州 G20 首脑峰会主会场、阿里巴巴支付宝总部大楼、江苏大剧院、青岛地铁等众多精品项目，得到了建筑装饰行业和资本市场的认可，获得了诸多殊荣。报告期，公司连续十一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连续八年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连续四年入围中国财富 500 强，连续三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 50 强企业第二名，同时还荣获：“2015 亚太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中国百强企业奖”、“浙江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高技术服务十强”等荣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荣获鲁班奖 24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奖 11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设计类）194 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 444 项，全军金奖工程（含设计类）61 项，省级优质工程 1,939 项，获奖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6,85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57%；实现营业利润 68,27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7,22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

报告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的影响；（2）因于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未达预期，导致营业收入下降；（3）公司正在加快实施“一体化”大装饰战略，2015 年增加了互联网家装、智能家居等新兴业务的投入力度，同时加大了管理及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导致报告期内费用上升较快；同时项目毛利率有所下滑，从而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

（二）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968,523,682.27	100%
分行业		
建筑装饰业	8,777,716,695.15	97.87%
制造业	189,928,836.28	2.12%
其他	878,150.84	0.01%
分产品		
建筑装饰工程	4,794,118,202.06	53.45%
幕墙装饰工程	3,048,911,688.26	34.00%
设计合同	137,435,554.87	1.53%
木制品销售	189,928,836.28	2.12%
景观工程	270,275,556.89	3.01%
建筑智能化	526,975,693.07	5.88%
其他	878,150.84	0.01%
分地区		
华东	5,238,426,491.31	58.42%
华北	510,609,019.97	5.69%
中南	1,385,158,205.42	15.44%
西南	786,035,035.76	8.76%
东北	378,586,444.48	4.22%
西北	420,623,239.83	4.69%
境外（含港澳台）	248,207,094.66	2.77%
其他	878,150.84	0.01%

2、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业	工程成本	7,288,311,391.74	97.54%
制造业	制造成本	181,601,653.72	2.43%
其他	其他成本	2,524,489.25	0.0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工程	工程成本	3,998,031,824.50	53.52%
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成本	2,554,445,397.20	34.18%
设计合同	设计成本	104,906,236.29	1.40%
木制品销售	制造成本	181,601,653.72	2.43%
景观工程	工程成本	236,307,660.31	3.16%
建筑智能化	工程成本	394,620,273.44	5.28%
其他	其他成本	2,524,489.25	0.03%

3、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5,914,626.09	122,565,317.18	51.69%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投入和拓展新兴业务所致。
管理费用	393,134,889.56	275,278,488.73	42.8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管理及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41,243,537.12	12,526,244.66	229.26%	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定期存款下降、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现金流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1,031,970.80	9,369,297,408.27	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8,101,651.04	9,221,372,901.96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0,319.76	147,924,506.31	-7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367,263.44	1,876,487,233.80	-4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91,656.57	2,225,803,291.72	-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4,393.13	-349,316,057.92	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40,791.04	1,302,062,770.16	-6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63,091.61	263,237,605.55	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2,300.57	1,038,825,164.61	-10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51,431.40	837,434,072.58	-129.44%
--------------	-----------------	----------------	----------

现金流重大波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7.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等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31%，主要原因系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08%，主要原因系上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等经营性支出增加，上年同期发行人完成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184.16	177.40
负债合计	111.85	10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2	67.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9.69	129.17
营业利润	6.83	12.45
利润总额	6.90	12.47
净利润	5.90	10.69

利润表数据变化原因详见本报告之“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3	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	-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4	10.39

现金流量表数据变化原因详见本报告之“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4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1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本期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发行人及/或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正式起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按时向投资者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2 亚厦债”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亚厦债”的回售数量为 766,539 张，回售金额为 76,653,9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9,233,461 张。

截至 2015 年末，债券余额 92,334.61 万元。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最新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节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20,000	2015年12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1-2017.12.31	否	是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20,000	2014年9月2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25-2016.09.10	否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85,000	2015年11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7-2017.11.17	否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85,000	2014年08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06-2016.12.31	否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85,000	2014年11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2-2015.10.30	是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85,000	2015年11月0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3-2016.07.28	否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85,000	2015年07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17-2016.07.17	否	是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85,000	2015年05月0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5-2016.02.13	否	是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5,000	2015年08月12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12-2016.08.12	否	是
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3,000	2014年09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22-2015.09.22	是	是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10,000	2015年03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3.30-2017.03.30	否	是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4日	20,000	2015年03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3.25-2016.02.13	否	是

厦门万安智能 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4 日	20,0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3,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4.11.25-2015.11.25	是	是
厦门万安智能 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4 日	20,000	2015 年 06 月 08 日	4,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5.06.08-2016.04.29	否	是
厦门万安智能 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4 日	20,000	2015 年 12 月 12 日	6,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5.12.11-2016.12.11	否	是
亚厦（澳门） 工程一人有限 公司	2015 年 02 月 14 日	20,000	2015 年 06 月 10 日	9,86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5.06.10-2016.06.09	否	是
亚厦（澳门） 工程一人有限 公司	2015 年 02 月 14 日	20,00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69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5.04.28-2016.04.27	否	是
2015 年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172,000		2015 年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114,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98,3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2015 年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A1+B1+C1）	172,000		2015 年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C2）		114,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A3+B3+C3）	16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98,3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 比例			14.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 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	--------------	--------------	--------------	-----------------------	----------------------	------

2009 年 4 月 20 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程拖延及所铺设的莎安娜石材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650 万元，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向朝阳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要求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 2,194.93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1,650	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程序基本结束	该诉讼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等待一审判决	2010 年 03 月 11 日
---	-------	---	-------------------------------	-------------	--------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4/8/6-2016/12/31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	2014/9/25-2016/9/10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15/3/25-2016/2/13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15/3/30-2017/3/30	
亚厦（澳门）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690.00	2015/4/28-2016/4/27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5/5/5-2016/2/13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2015/6/8-2016/4/29	
亚厦（澳门）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860.00	2015/6/10-2016/6/9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5/7/17-2016/7/17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800.00	2015/8/12-2016/8/12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5/11/3-2016/7/28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5/11/17-2017/11/17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0	2015/12/11-2016/12/11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15/12/31-2017/12/31	
合计	—	98,350.00	—	—

四、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